



保障我個B 捍衛媽咪知情權

to:
hkcode@dh.gov.hk
30/01/2013 19:11
Cc:

Hide Details
From:

To: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《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》秘書處辦公室
<hkcode@dh.gov.hk>

Cc:

Please respond to

致：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《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》秘書處辦公室

在新聞充斥的時代毒奶粉的新聞很快已被我們遺忘，政府無端走出來要限制生產商以任何形式和母親溝通，這是**徹底剝削母親知情權和利益**！有關的溝通包括：

1. 廣告宣傳
2. 給予任何人一份或以上**配方奶及配方奶**相關產品的樣品
3. 製造及派發有關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養的資訊及教育
4. 舉辦或進行有關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養的教育集會或活動，或贊助這些集會或活動，包括「媽媽會」
5. 直接或間接取得嬰兒、幼兒、孕婦及三十六個月或以下幼兒母親的個人資料
6. 邀請嬰兒、幼兒、孕婦及三十六個月或以下幼兒母親參與活動，例如嬰兒表演、餵養指導活動

有見及此，政府完全是漠視母親的真正需要，自私地替她們下決定。「媽媽會」不但能保障母親的利益，更能確保奶粉的供應穩定，斷絕有關的宣傳推廣等如違反香港政府的基本核心價值。早前政府不斷施壓，包括起訴採訪記者、二次創作事件和禁止查閱公司查冊，這些都是罔顧眾權利的行為。

而《香港守則》指出：香港配方奶的銷售方式過於進取，是導致本港母乳餵哺率偏低的原因。**這根本是沒有事實根據及誤導大的假設！**

- 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其實十分鼓勵母乳餵哺，過往亦支持各類有關母乳餵哺的教育及推廣。
- 其實配方奶粉是兒科行為和治療手段。
- 嬰幼兒配方奶粉與母乳並非「有你無我」，相反，醫學界一直視嬰幼兒配方奶粉為「輔助食品」，兩者相輔相承。
- 嬰幼兒配方奶粉業界均認為0-6個月的嬰兒應以純母乳餵哺，亦不會就這類「細仔奶粉」作任何宣傳。

根據四家公立醫院2010年的研究報告指出，母親停止餵母乳的主要原因有：

- 乳汁分泌不足
- 需要重返工作崗位
- 嬰兒常常肚餓

由此可見，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廣告宣傳和母乳餵哺完全不存在敵對關係！

推廣母乳，而不是推卸責任！

而《香港守則》將矛頭指向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，將責任歸咎於他們，不但未能解決問題的根源及癥結，漠視母親們的真正需要，更有推卸責任之嫌。

正視母親需要、切勿漠視母親利益

政府首要應做什麼以有效推動母乳餵哺？根據理大的調查指出，最多受訪母親希望可以改善公共配套設施，以推動母乳育嬰，其次是鼓勵本地企業增加僱員法定產假，反映了這些母親的真正需要。

如果守則被通過，無論是對社會整體利益或對母親都造成重大影響。為此，我要求：

1. 反對及促請當局撤回《香港守則》；
2. 促請當局採取切實可行而非荒旦的行動，並落實鼓勵母乳餵哺；
3. 希望政府延長《香港守則》諮詢時間六個月，以作更全面的諮詢。

敬啟者
Arthur Man